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訴字第1號

原告 聯美寢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武松

訴訟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證中律師

被告 阿羅騰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梁耀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佩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尚有應調查而為調查之事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亦鈞